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34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110023028 (376580000A_11100349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23028號公告
(如附件)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2月18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328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